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金医保发〔2023〕6号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椎管内麻醉 医疗服务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市医保中心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为满足孕产妇镇痛条件下的自然分娩需求，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，现将椎管内麻醉医疗服务价格等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阴道分娩镇痛患者实施椎管内麻醉镇痛超过两小时的，超过部分以一个小时为计价单位。超过部分在15分钟内（含）的，不得收费；超过15分钟不足30分钟（含）的，按70元加收；超过30分钟不足60分钟（含）的，按140元加收。

二、调整完善后的椎管内麻醉费用医保基金按规定同步予以支付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3年2月1日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府办，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婺城区、
金东区、开发区卫生健康局。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8日印发
